

东莞企石从莞深高速公路“9·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29日0时54分许，从莞深高速公路南行81公里100米东莞市企石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重型栏板半挂车的交通事故，造成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胡家和当场死亡、乘客彭辉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从莞深高速公路“9·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已对陈**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周口市恒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及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3月17日,已发函至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部门回函,并未对周口市恒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已进行约谈处理。
3	邢台耀鑫物流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3月17日,已发函至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邢台市襄都区交通运输部门回函,并未对邢台耀鑫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已进行约谈处理。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市公安交警支队对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对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

		路交通事故发生。	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	周口市恒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周口市恒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要加强对货物装载的监控,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部门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3	邢台耀鑫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交通运输部门对邢台耀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要加强对装载货物装载单位的监控,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邢台市襄都区交通运输部门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4年,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紧密围绕上级各阶段重点工作部署,持续加强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强化数据分析与研判,实施分类管理、精准管控及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逢疑必查”原则,不断提升事故预防及重点违法查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队共现场查处交通违法51238宗,其中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1635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6宗、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860宗、违法倒车1宗、客运车辆超员1宗、面包车超员137宗、小客车超员779宗、不系安全带39907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需在车流高峰时段增加巡逻密度,同时强化重点路段及凌晨、中午、傍晚和下半夜等重点时段的管控,特别是严密监控亡人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大流量路段。通过移动

测速设备和路面监控系统，加强重点路段监控，并开展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大对违法停车、非法占用应急车道、超员载客、疲劳驾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 10 类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此外，需优化事故多发路段的标志标线，增设太阳能爆闪灯、智能诱导装置及反光膜，以提升路面可视性。属地交通分局应针对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开展专题培训，曝光典型案例，强化安全车距、规范停车等安全意识。